

Annual Report 2019

中揚光電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五月八日刊印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施郁祥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博聲

代理發言人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accounting@zy-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mo-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9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9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1,392,749 仟元，較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195,833 仟元增加 16.47%；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0,162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40,079 仟元減少 14.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0	31.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67	138.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18	162.19
	速動比率(%)	121.27	113.41
	利息保障倍數	13.51	25.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6.62
	權益報酬率(%)	6.62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2	29.19
	純益率(%)	8.63	11.71
	每股盈餘(元)	1.75	2.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車載鏡筒(Barrel)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座(Holder)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鏡座(Holder)8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醫療內視鏡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小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二、109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 1.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2.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3.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4.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5.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6.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7.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回收製造成本。

展望 109 年，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及傳染性肺炎等重大事件，不確定因素增加，全球經濟成長出現了下修的風險，提高了公司運營的困難度。中揚光面對逆風的大環境，仍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以期達成業績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6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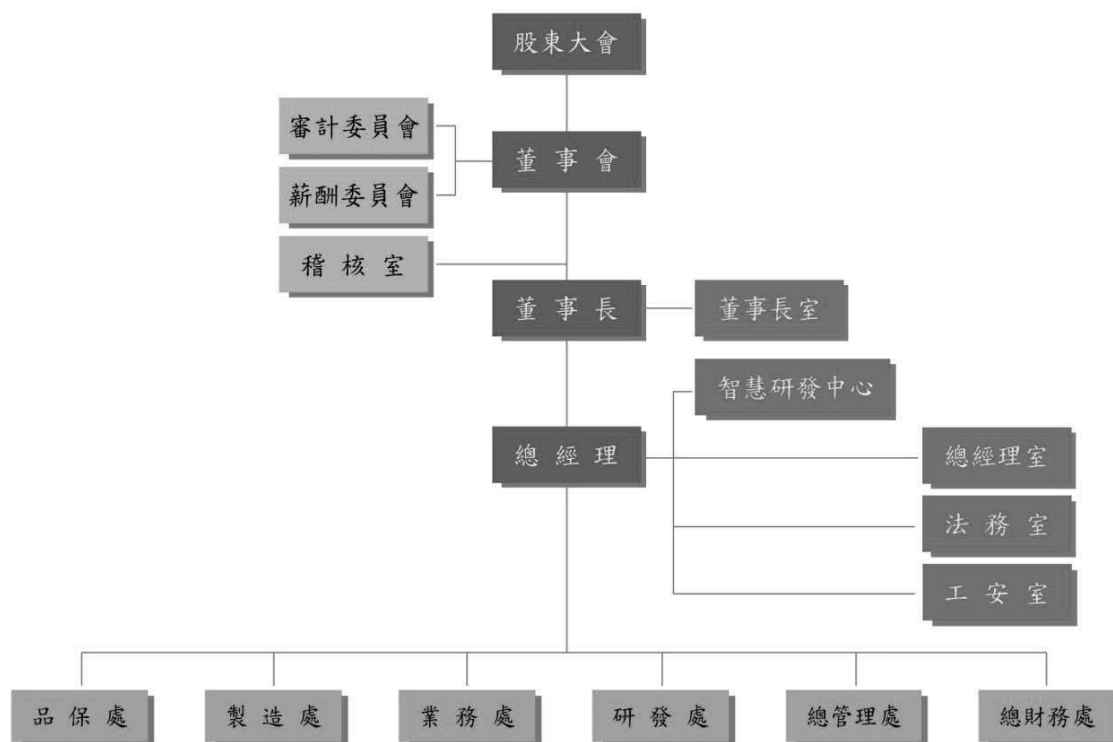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記事
102 年	6 月	「中揚光電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從事手機及車載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103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50 仟元。
	2 月	增設成型設備與製程。
	4 月	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8 月	變更組織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250 仟元。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800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395 仟元。
105 年	3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395 仟元。
	4 月	透過東莞晶彩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韓國客戶手機鏡頭組裝代工。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3,395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1,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4,701 仟元。
		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1,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601 仟元。
106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351 仟元。
		本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415 仟元。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12 月	全面改選董事，並增設審計委員會，聘請葉勝發君、蘇艷雪君、阮中祺君等人擔任首屆獨立董事。
107 年	1 月	聘任鄭成田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及李榮洲董事擔任總經理一職。
	2 月	投資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從事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9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4,415 仟元。
	12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4,415 仟元。
	12 月	12 月 1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時間		重要記事
108 年	1 月	子公司紘立光電取得成為車廠供應商之 IATF16969 認證。
	5 月	模造玻璃鏡片通過陸系國際客戶認證開始量產出貨。
	6 月	模造玻璃鏡片通過日系國際客戶認證開始量產出貨。
	12 月	取得醫療鏡頭專利。
109 年	1 月	取得 ISO14001 與 ISO45001 認證。
	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暨董事長室	(1) 承股東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2) 公司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 (3) 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佈局、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 (4) 公司文化之建立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總經理暨總經理室	(1) 執行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2) 透過公司資源整合與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單位達成任務。 (3) 公司之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之規劃及執行。 (4) 綜理公司之日常營運、決策及管理事項。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2)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公司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智慧研發中心	(1) 智慧生產管理系統(MES)開發及維運。 (2) 生產數據蒐集(Big Data)及研發智慧自動化系統(AI)。 (3) ERP 系統維運，資料整合分析。 (4) 數位化行政管理系統(HR、EasyFlow、Portal)開發及維運。 (5) AOI 智慧檢測系統及 AI 演算法之研發暨系統開發與維護。
法務室	(1) 合約、法律文件等之審查。 (2) 訴訟與非訟案件之管理。 (3) 協助各部門就爭議與糾紛之適法性處理。
工安室	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品保處	(1) 品管流程之處境分析與利害團體之需求和期望(客戶)，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2) 有效監控出貨品質及製程品質之管理。 (3) 品質異常之處理、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行動。 (4) 協助各項品質管理要求之推動與監督(如 ISO、客戶質量驗廠)。
製造處	(1) 生產過程之品質、效率、成本、安全之改善與管理。 (2) 製造流程之處境分析，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3) 現場 5S 執行、維護及改善。 (4) 維持廠內生產設備正常運轉及異常狀況之處理。
業務處	(1)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劃，編制銷售預算。 (2) 處理報價、受訂、出貨及客服作業。 (3) 客戶合約、聲明書之簽訂。 (4) 產銷協調及帳款催收等事宜。
研發處	(1) 新產品種類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 協助提升製造部門進行現有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 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與客戶產品運用分析及客訴案件製程技術處理。 (4) 專利申請與維護。 (5) 量產之品質、效率、成本之回饋與持續改善。 (6) 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7) 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總管理處	(1) 公司組織系統及各單位工作職責之規劃協調及修訂。 (2) 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及推行。 (3) 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4) 執行及監督人事、行政、採購、資材、文件管制、資訊及總務作業。
總財務處	(1) 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2) 帳務處理，成本控管、稅務申報、出納作業及資金管理等。 (3) 帳務整合及資金調度。 (4)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5)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6)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09年5月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5,876,005	9.79	5,876,005	8.5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成田						1,336,471	2.23	1,148,743	1.68	110,568	0.16	7,274,230	10.64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9,724,854	16.20	9,724,854	14.22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榮洲						1,078,035	1.80	893,888	1.31	-	-	11,822,191	17.29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06.21	106.12.19	三年	9,000,000	18.35	9,000,000	13.1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宣賀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5,876,005	9.79	5,876,005	8.5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智程		中華民國				-	-	11,000	0.02	-	-	-	-	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所 合盈光電特助、深圳廠 廠長、研發處經理 絃立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絃立光電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葉勝發	男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	-	-	-	-	-	-	-	美國 City 大學 MBA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院士 京華超音波總經理 華東半導體董事長 鐳德科技董事長 均豪精密集團總經理、 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女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	-	-	-	-	-	-	-	美國 Carnegie Mellon 大學 工業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華碩電腦投資長 和碩聯合科技資深副總 暨投資長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男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審計人員 禾昌興業稽核室主管	禾昌興業財務、 業務部主管、 今展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晶彩光學公司董事長、CHENG TIAN 董事長、群英光學董事長。

註 2：本公司總經理、東莞晶彩光學董事長、東莞晶彩光學監察人、絃立光電董事長、捷西迪光學(開曼)董事。

註 3：京華超音波董事長、光陽光電總經理、群英光學監察人、絃立光電董事長。

註 4：友達光電董事長、光點影業董事、光點影業董事、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永裕投資負責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註：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 (100.00%)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李榮洲 (1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郭台銘(9.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9%)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3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32%)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註：係參考該公司 108 年 6 月 6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公私立校 專院以上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師 與公需之 業務家考 領有證書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				✓			✓	✓	✓		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				✓			✓	✓	✓		0
鴻揚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	✓	✓	✓	✓	✓	✓	✓	✓	✓		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			✓	✓	✓		✓	✓	✓		0
葉勝發				✓	✓	✓	✓	✓	✓	✓	✓	✓	✓	✓	1
蘇艷雪				✓	✓	✓	✓	✓	✓	✓	✓	✓	✓	✓	2
阮中祺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5月0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兼任集團 策略長	鄭成田	男	中華民國	107.01.11	1,148,743	1.68	110,568	0.16	7,274,230	10.64	南強工商機工科 廣州均準模總總經理 東莞群英模總總經理 群鴻光電總總經理 中揚光電總總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長 CHENG TIAN 董事長 群英光學董事長	無	無
總經理	李榮洲	男	中華民國	107.01.11	893,888	1.31	-	-	11,822,191	17.30	中興大學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模設計部模具工程師 亞取光學模總總經理 晶模光學模總總經理 中揚光電執行長	東莞晶彩光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監察人 群英光學(開曼)董事 捷西迪光電董事長 紘立光學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任 財務主管	施郁祥	男	中華民國	105.10.01	73,417	0.11	-	-	-	-	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 會計研究所 一品光學財務處協理 佳能企業財務經理	紘立光電監察人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徐國福	男	中華民國	108.08.07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綠點高新科技資深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副總經理 東莞群英光學副總經理 東莞英光光學副總經理	無	無
會計主管	黃博聲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694	0.00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一品光學財務處經理 第三波資訊業務副理	東莞晶彩光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廖陳成	男	中華民國	107.05.02	14,384	0.02	9,000	0.01	-	-	交通大學光電所 聲遠精密光學設計師 揚明光學資深經理 玉晶光電經理 中強光電副理 亞洲光學工程師	-	無	無
協理	劉文弘	男	中華民國	108.01.19	160,550	0.23	-	-	-	-	萬能專科電子學系 亞洲光學公司手機事業部	-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協理	王仕光	男	中華民國	109.04.13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優你康光學副處長 尚澄光學副總經理	-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1)	許智程	男	中華民國	107.02.28	11,000	0.02	-	-	-	-	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所 合盈光電特助、深圳廠廠長、研發處經理 紘立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紘立光電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註1：係任職於子公司紘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等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來自轉投資子公司以外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 鄭成田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 李榮洲	2,040	2,040	-	-	2,500	2,500	126	126	3.92%	3.92%	6,053	11,330	72	72	900	-	900	-	9.82%	14.25%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宣賢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3.最近年度(108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自來公司以外事業子資金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	施郁祥	7,915	12,364	225	225	1,721	2,445	1,416	-	1,416	-	9.47%	13.81%	-
副總經理	徐國福													
副總經理(註4)	許智程													

註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8年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0,000千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2：稅後純益係按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係任職於子公司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等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徐國福	徐國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施郁祥	施郁祥、許智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成田、李榮洲	李榮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成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兼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	1,416 (註 1)	1,416 (註 1)	1.19%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施郁祥				
	副總經理	徐國福				
	會計協理	黃博聲				
	協理	廖陳成				
	協理	劉文弘				

註 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8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 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4,517	4,517	4,666	4,66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22%	3.22%	3.92%	3.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877	12,799	11,277	16,4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62%	9.14%	9.47%	13.8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

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7	0	100.00%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5	2	71.43%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陳宣賀	5	2	71.43%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勝發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6	1	85.71%	
獨立董事	阮中祺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之董事	表決情形
108.03.20 第 3 屆第 14 次	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	鄭成田	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以上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鄭成田	
108.08.07 第 3 屆第 17 次	經理人獲配限制型股票評核案	鄭成田、李榮洲	
109.01.14 第 3 屆第 20 次	評估經理人 108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鄭成田、李榮洲 許智程	
109.05.08 第 3 屆第 22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個別分配數額案	員工酬勞：鄭成田、李榮洲 董事酬勞：鄭成田、李榮洲、陳宣賀、許智程 獨立董事酬勞：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估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於 110 年開始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三)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勝發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5	1	83.33%	
獨立董事	阮中祺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08.03.20 審委會第 1 屆第 10 次 董事會第 3 屆第 14 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通過透過增資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案。 8.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9.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1.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2.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14.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15.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16.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8.05.09 審委會第 1 屆第 11 次 董事會第 3 屆第 15 次	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08.05.24 審委會第 1 屆第 12 次 董事會第 3 屆第 16 次	1.通過子公司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暨本公司投資評估案。
108.11.07 審委會第 1 屆第 14 次 董事會第 3 屆第 18 次	1.通過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8.12.26 審委會第 1 屆第 15 次 董事會第 3 屆第 19 次	1.通過透過增資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案。 2.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晶彩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股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案。
109.03.17 審委會第 1 屆第 16 次 董事會第 3 屆第 21 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109.05.08 審委會第 1 屆第 17 次 董事會第 3 屆第 22 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相關辦法部分條文。 7.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審計委員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以及公司之潛在風險管控。

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修訂相關辦法
3. 重大資金貸與
4.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現金投資情形
7.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108 年度之各議案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守則？	✓		本公司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會成員共6男1女皆具專業產學背景與經驗，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慎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於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10年開始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鑑。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於108年3月21日及109年3月1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超然獨立等項目及其利害關係、招攬業務正當性、業務道德等15項之評估項目。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由施郁祥副總經理兼任，施副總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同時指派專人分別協助有關公司治理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與業務執行要點：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及時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		(二)本公司由總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確實依循主管機關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檔案連結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 (三)本公司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與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係：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同仁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與互動。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式員工教育訓練，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 (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嚴禁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揭示之信箱或電話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有專人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 (八)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根據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一檢視尚未得分標準之指標。目前優先於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10年開始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鑑。另109年度將會首次自願性發布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利投資人即時取得非財務資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執業會計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執業會計師以上	具有商務、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執業會計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葉勝發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至109年12月18日止，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勝發	3	0	100.00%	
委員	蘇艷雪	2	0	66.67%	
委員	阮中祺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開會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08.01.19 第二屆第八次	1.通過評估107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108.03.20 第二屆第九次	1.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 2.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8.08.07 第二屆第十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其薪資報酬內容。 3.通過經理人獲配限制型股票評核案。
109.01.14 第二屆第十一次	1.通過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109.03.17 第二屆第十二次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109.05.08 第二屆第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個別分配數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委員照案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		本公司訂定「組織環境議題鑑別及風險管理程序」與「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控制作業管理程序」，用以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事項與管理風險，每年檢視，並產生對策方針，以使管理階層對風險之掌握與因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CSR委員會組織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兼職單位，負責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以及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PDCA制度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依據環安衛政節制定節能減碳方案，108年共推動RO水回收再利用，及更換節能空壓設備降低耗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針對耗能設備進行節能汰換計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依據ISO14001持續改善制定節能減碳改善方案，108年共推動RO水回收再利用，及更換節能空壓設備降低耗能。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訂並接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1、遵守法令規範，不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 2、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3、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參加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4、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污辱與報復行為。 5、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與福利。 6、提供多元的良好溝通管道，以維持勞資和諧。 7、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防範措施。 8、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9、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員工酬勞配股辦法」執行，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以達留才之效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專責單位，並於108年底展開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導入，並於109年初通過認證。 每半年對作業環境檢測，年度排定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並於安委會追蹤報告每季工作重點。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於每年度擬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並每年由主管制定職能資格鑑定方式(如實作、筆試或其他)，並將鑑定結果記錄於「職能資格鑑定表」，做為訓練計畫之參考，以藉此提昇同仁技能。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密切掌握法規的脈動，並對專責單位布達、制定政策及因應措施，也於公司網站揭露申訴方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之供應商應恪遵社會環境方針與從業道德規範以及相關法規，若供應商有任何不法行為，本公司得立即解除或終止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年度將引用GRI準則自行編訂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會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定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於108年度間已對新進員工進行宣導。並於108年3月28日與109年1月14日對於內部人與相關主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公司定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除了加強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也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方式。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交易方評估誠信紀錄，過濾不良廠商，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董事對其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表決；另提供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達有效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制度，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首先對於新進員工於新人訓中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業於內部規章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二)本公司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處理，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為達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20年3月17日

本公司西元201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8.06.21 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一)相關表冊依規定辦理。 (二)依股東會決議發放每股現金 1.0 元，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發放。 (三)決議通過。 (四)決議通過。 (五)決議通過。 (六)決議通過。 (七)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議案
108.01.19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 2.通過評估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8.03.20	1.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通過透過增資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案。 13.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4.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5.通過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6.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8.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9.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0.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21.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22.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23.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24.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日期	重要議案
	26.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8.05.09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3.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4.通過向日盛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8.05.24	1. 通過子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暨本公司投資評估案。
108.08.07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3.通過向台新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4.通過向星展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通過向華南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中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9.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中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1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其薪資報酬內容。 12.通過經理人獲配限制型股票評核案。
108.11.07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3.通過向國際票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4.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晶彩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股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案。 5.通過購置射出成型機與模具模仁擴充產線之相關設備資本支出預算案。 6.通過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8.12.26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營業預算暨資本支出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3.通過透過增資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案。 4.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晶彩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股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案。 5. 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關稅記帳保證短期授信額度案。
109.01.14	1. 通過評估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109.03.17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6.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7.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8.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9.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日期	重要議案
	12.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之相關事宜。 13.通過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4.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15.通過向中國信託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6.通過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7.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8.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9.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20.通過向日盛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9.05.08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3.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通過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增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提請討論。(增列報告事項) 8.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相關辦法部分條文。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個別分配數額案。 1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薪資報酬內容。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柯瑋庭	106.04.05	108.05.09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顏幸福	108.01.01~108.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顏幸福	3,030	0	0	0	740	740	108.01.01 ~ 108.12.31	非審計公費明細： 1.稅務簽證 400 仟元 2.移轉訂價報告 270 仟元 3.暫繳 7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 十條第一款第一至第七 目之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區耀軍
委 任 之 日 期	109 年 3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是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8,905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及 總經理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8,853			
法人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9,000)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獨立董事	葉勝發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獨立董事	阮中祺				
副總經理	徐國福 (就任日期：108.8.7)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施郁祥	105,776 (270,096)		(32,000)	
會計協理	黃博聲	22,872 (41,552)			
協理	廖陳成	8,384			
協理	劉文弘 (就任日期：108.1.19)	47,405			
協理	林仕光 (就任日期：109.4.13)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0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724,854	14.22%	-	-	-	-	浩百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893,888	1.31%	-	-	11,822,191	17.29%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9,000,000	13.16%	-	-	-	-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	-	-	-	-	-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8.59%	-	-	-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1,148,743	1.68%	110,568	0.16%	7,274,230	10.64%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5.85%	-	-	-	-	鴻元、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5.85%	-	-	-	-	鴻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2,097,337	3.07%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 同一人	-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885,035	1.29%	-	-	11,822,191	17.29%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1,486,687	2.17%	-	-	-	-	鴻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成田	1,398,225	2.05%	-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 同一人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成田	1,148,743	1.68%	110,568	0.16%	7,274,230	10.64%	-	-	-
鄭成田	1,148,743	1.68%	110,568	0.16%	7,274,230	10.64%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 同一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36,695	1.37%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 %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權比例 (%)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CHENG TIAN)	17,000	100%	-	-	17,000	100%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00	74%	126	2.52%	3,826	76.52%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每股面額 10 元)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06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經授中字第 10233570960 號
102.09	10	1,555,000	15,550,000	1,555,000	15,55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08290 號
102.09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4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27640 號
102.1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17400 號
103.01	10	3,325,000	33,250,000	3,325,000	33,250,00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20550 號
104.03	10	3,925,000	39,250,000	3,925,000	39,25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04860 號
104.05	10	5,180,000	51,800,000	5,180,000	51,8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3420 號
104.10	10	5,339,542	53,395,420	5,339,542	53,395,420	現金增資 1,595,42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
105.03	10	11,539,542	115,395,420	11,539,542	115,395,420	現金增資 62,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105.06	10	18,339,542	183,395,420	18,339,542	183,395,420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442090 號
10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470,179	384,701,790	現金增資 201,306,37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83150 號
105.11	10			42,660,179	426,601,790	盈餘轉增資 41,9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30730 號
106.03	35			45,035,179	450,351,790	現金增資 23,7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01510 號
106.03	10			49,035,179	490,351,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7280 號
106.09	50	80,000,000	800,000,000	58,035,179	580,351,79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6.09	10			60,041,502	600,415,02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3,2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7.09	35			60,441,502	604,415,0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4,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18140 號
107.12	58			68,441,502	684,415,020	上市前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59360 號
108.01	35			68,436,502	684,36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330 號
108.04	35			68,417,502	684,17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19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760 號
108.06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404,502	684,04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13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87500 號
108.08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99,502	683,99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116440 號

109.01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92,302	683,923,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7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05610 號
109.04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67,502	683,67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2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54310 號

2.股份種類

109 年 5 月 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367,502	31,632,498	100,000,000	流通在外股數包含已收回未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6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30	5,120	22	5,172
持有股數	-	-	23,933,025	25,318,856	19,115,621	68,367,502
持有比率	-	-	35.01%	37.03%	27.9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23	39,061	0.06%
1,000~5,000	4,116	7,560,221	11.06%
5,001~10,000	433	3,455,619	5.05%
10,001~15,000	135	1,744,068	2.55%
15,001~20,000	86	1,614,614	2.36%
20,001~30,000	56	1,454,134	2.13%
30,001~40,000	30	1,052,343	1.54%
40,001~50,000	18	830,670	1.22%
50,001~100,000	31	2,109,770	3.09%
100,001~200,000	21	2,929,305	4.28%
200,001~400,000	7	1,944,400	2.84%
400,001~600,000	3	1,512,000	2.21%
600,001~800,000	1	699,112	1.02%
800,001~1,000,000	3	2,690,334	3.94%
1,000,001 以上	9	38,731,851	56.65%
合計	5,172	68,367,50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9,724,854	14.2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3.16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8.59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85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85
浩百有限公司		2,097,337	3.07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6,687	2.17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1,398,225	2.05
鄭成田		1,148,743	1.6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36,695	1.37
合計		39,668,546	58.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71.56	94.40
	最 低	69	55.20
	平 均	120.28	74.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6.0271	27.0563
	分 配 後	25.0273	26.25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842	68,065
	每股盈餘	2.30	1.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0.8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資本公積配股	0.00
	累積未付股利	0.00	0.0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52.30	42.39
	本 利 比	120.28	92.73
	現金股利殖利率	0.83%	1.08%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2.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 0.80 元，計新台幣 54,694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

(2)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3)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現金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 2,500 仟元，前述分派金額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01/02	109/01/03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109/1/2~112/1/2)	3 年期(109/1/3~112/1/3)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
償還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平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條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	尚無轉換	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根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新台幣 86.8 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新台幣 85.8 元估算，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無重大改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5/24
發行(辦理)日期	107/07/02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註)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 100%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0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時，預定發行總數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66551%，對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註：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8,367,502 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兼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0.14%	-	-	-	-				0.14%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榮洲	94,000 股	(註 1)					94,000 股	100.01 元	9,401 千元	(註 1)
	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施郁祥										
	會計協理	黃博聲										
	協理	廖陳成										
	絃立總經理	許智程										
前十大員工	協理(註 2)	劉文弘	248,000 股	0.36% (註 1)	-	-	-	-	248,000 股	100.01 元	24,802 千元	0.36% (註 1)
	資深經理	張盈壽										
	資深經理	沈翠莉										
	副理(註 3)	徐敬忠										
	副理	李明訓										
	絃立經理	李祖孟										
	絃立經理	廖錦璋										
	絃立經理	錢宏堉										
	絃立經理	游禎國										
	絃立經理	郭幼睿										

註 1：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8,367,502 股計算。

註 2：係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晉升為協理。

註 3：已離職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35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三)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四)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五)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7,6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1,6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40,8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5%(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7 年 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 71,600 股達成既得條件，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發行之股通股份皆相同，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8,367,502 股計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鄭成田	140,710 股	0.21% (註 1)	28,142 股	35 元	985 千元	0.04% (註 1)	112,568 股	35 元	3,940 千元	0.16% (註 1)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施郁祥										
	會計協理	黃博聲										
	協理	廖陳成										
員工	資深經理	張盈壽	133,290 股	0.19% (註 1)	25,058 股	35 元	877 千元	0.04% (註 1)	65,832 股	35 元	2,304 千元	0.10% (註 1)
	資深經理	沈翠莉										
	經理(註 2)	謝明興										
	經理(註 2)	鄭恩賜										
	經理	郭瑞雄										
	經理	鄧育承										
	經理	蕭智鴻										
	副理(註 2)	徐敬忠										
	副理	李明訓										
	副工程師(註 2)	黃程鈞										

註 1：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8,367,502 股計算。

註 2：已離職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上市前之現金增資，實際募集之資金共計新台幣 464,238 仟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募集完竣，107 年第四季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64,000 仟元，另餘款 238 仟元亦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支用完畢。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於 109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於 109 年第一季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50.9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866,567	72.47	973,622	69.91
其他(主係鏡片)		329,266	27.53	419,127	30.09
總計		1,195,833	100.00	1,392,749	100.00

註：其他包含塑膠成型諮詢服務收入、模具售後服務收入、鏡片鍍膜、鏡頭組裝及模具零組件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鏡頭及鏡片	手機鏡頭及鏡片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
- B. 3D 辨識鏡頭
- C. 醫療用鏡頭
- D. 安全監控鏡頭
- E. 穿戴式裝置鏡頭
- F. 運動相機鏡頭
- G. 空拍機鏡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係以模具開發設計為主，著重於製造開發高精度光學模具及塑膠光學鏡片。伴隨這幾年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光學鏡頭數量及規格提昇的需求下，對模具所要求的高精度及高穩定度亦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及主要核心技術。

光學鏡頭在電子產品多元化的發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雖近年來智慧行動裝置成長率趨緩，雙鏡頭及 3D 感測的趨勢仍將持續帶動光學鏡頭成長，而智慧行動裝置現階段仍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

隨著智能汽車興起，影像感測技術應用於汽車市場亦呈現驚人的成長力道，包含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的硬性需求，使得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大幅提高。根據美國聯邦運輸公布美國自駕車安全藍圖 2.0，預估 2035 年將邁入自動駕駛時代，鏡頭將代替人類的眼睛。此外，其它新興產業如視訊監控、醫療、電玩、無人商店及工業應用的快速起飛，亦有助於光學鏡頭市場規模的成長。

整體而言，光學元件產業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下，加速產品技術提升及多元布局腳步，除了輕便型數位相機需求持續探底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趨緩而呈現小幅衰退之外，2010 年以來台灣光學元件產值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預估至 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9.4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包含鏡片及鏡頭等光學元件的生產。因明確的垂直分工而整體形成一個良好的小產業鏈，具有如同台灣精密光學產業聚落及共同成長的特性，因此對於各階段產業實際情形有著全面的認知及豐富經驗。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光學產業在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中，因雙鏡頭的發展使鏡頭零組件的規格相對提高，在鏡片偏芯量部分，偏芯量越小，堆疊時解像越清晰，鏡頭良率相對提高；其他如輕薄化、降低雜訊、提高畫素、低光源攝影、淺景深及光學防手震等發展，更將成為精密光學元件未來要搶奪大廠訂單的關鍵技術指標之一。

此外除了穩定成長的車用鏡頭，在 VR/AR 設備、商用無人機、生醫光學、機器視覺應用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近期新興的應用，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值得也是光學元件業者多元發展的目標。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本、效率及技術之比較

比較項目	本公司	他公司
生產週期	10 至 15 天	21 天至 30 天
射出模次 (品質壽命)	10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50~8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製造成本	成本低	成本較高
加工技術	全自製生產，不需委外加工。	中間段製程需委外加工。
技術研發能力	具完整精密模具設計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並可依照客人需求試作及打樣。	具精密模具設計能力，但良莠不齊，不具後段成型能力及試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於一〇二年投入生產以來，即以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快速出貨為目標，且完成一體式模具、模仁設計開發，提升製程等里程碑。

目前本集團擁有精密光學設計、模具模仁超精密加工、到精密光學鏡片成型、鍍膜、組裝技術與鏡片檢測等全自主製程能力，亦可依客戶需求進行模具的設計及調整，是俱備高精度光學製造及設計能力之公司。

2.研究發展

108 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70,773 仟元，相較 107 年 91,442 仟元提高，係因本集團於 108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所致。並積極募集產業研發人才，增加研究發展項目，以期與時俱進、掌握先機。

3.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91,442	170,773	37,620
營業收入淨額	1,195,833	1,392,749	390,037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7.65%	12.26%	9.65%

4.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模具偏心結構調整	有效利用量測鏡片與模具方向性，確認出偏心調整量來加工偏心旋轉模仁
隔熱板裝置	用金屬板與隔熱板組合成一套高精度之平行塊，用來改善機台平行度不良情況，使鏡片偏心良率提升
多穴模具結構	增加 16 穴與 24 穴標準模具型式
模仁內頂出結構	高精度一體式模仁與 EP 頂出結構的搭配組合體，優化特殊鏡片離型性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一體式模具多穴生產	一體式模仁套用於多穴式模具上，可有效提升模造玻璃鏡片精度及減免製程工序損耗及成本浪費(芯取)，並藉由多穴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B.銷售策略

-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C.研發策略

- 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來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光學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D.營運策略

- (a)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E.財務策略

-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 (d)繼續投資新型設備並擴大產能，以穩定產品品質，來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銷售策略

-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擴大合作利基，開拓國際市場。
-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C.研發策略

- (a)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吸取先進技術經驗、擴編重點專業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
-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光電元件，積極開發不同領域新產品，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電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D.營運策略

-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E.財務策略

-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之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		108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1,024,432	85.67	1,231,862	88.45
	其他	16,655	1.39	19,105	1.37
內銷		154,746	12.94	141,782	10.18
合計		1,195,833	100.00	1,392,74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本集團銷售額衡量市占率，本集團之市占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結合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能力，未來發展可望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行動裝置的變革一同帶動精密光學元件起飛，多元應用的發展是精密光學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雙鏡頭的滲透率的提升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鏡頭注入活水，Face ID、安全監控、自動駕駛等應用更提升鏡片需求量。

放眼全球，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廠的驅動下，亦是光學鏡頭值得關注的應用載具。應用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全球光學鏡頭逐漸進入成長高原期，如何不斷精實產業技術將是各廠商成敗之關鍵。

4.競爭利基

- A.交期快速：一體式模具，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不用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
- B.品質穩定：成型 100 萬次維持相同鏡片品質，模具經過特殊的均溫工法技術處理，壽命較傳統頂出式模具形式長。
- C.成本低：模具及模仁皆是標準化生產，鏡片設計區別僅是模仁非球面的曲度差異，因此可將前端製程標準化，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D.具光學模具設計能力：具有良好關鍵零組件創新設計經驗及相關專利權，可幫助客戶進行可行性評估。
- E.製造經驗豐富：長期供貨大客戶，具有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其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 (b)一體式模具均為客戶所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 (c)與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 (d)產能及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 (e)產能、設備及人力等需求逐漸提高。
- (f)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B.不利因素：

- (a)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所生產低階產品品質已逐漸相近。
- (b)國內外廠商開始仿效一體式設計，加工技術能力逐漸精進。
- (c)主要產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 (d)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 (e)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C.因應對策：

- (a)持續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新製程及技術以提高毛利與良率。
- (b)不間斷的引進世界最新的加工與量測設備，並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提昇整體品質控管，以維持續現有的領先地位。
- (c)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 (d)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並實施統一採購，來穩定供貨來源。
- (e)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 (f)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人力需求。
- (g)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含手機鏡片與其他光學鏡片模具，可運用於手機鏡頭、車載、微投影機、掃描器等，本集團同樣具備加工與模具設計能力，並可依照客戶需求，做單品鏡片生產及組裝成品。

主 要 產 (商) 品	用 途 / 功 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模具：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鏡頭及鏡片	手機鏡頭及鏡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多數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應來源尚屬分散，故原料之取得並無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度				至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新光電	42,141	19%	無	-	-	-	-	新新光電	7,602	12%	無
2	欣源盛	24,939	11%	無	-	-	-	-	-	-	-	-
3	其他	152,570	70%		其他	256,796	100%		其他	56,148	88%	
	進貨淨額	219,650	100%		進貨淨額	256,796	100%		進貨淨額	63,750	100%	

增減變動原因：係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進貨價格、交期條件、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等，調整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度				至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公司	177,605	15%	無	J 公司	201,540	14%	無	D 公司	55,905	14%	無
2	A 公司	140,093	12%	無	E 公司	174,107	13%	無	J 公司	48,407	12%	無
3	G 公司	114,038	10%	無	L 公司	141,105	10%	無	-	-	-	-
	其他	764,097	63%		其他	875,997	63%		其他	285,725	74%	
	銷貨淨額	1,195,833	100%		銷貨淨額	1,392,749	100%		銷貨淨額	390,037	100%	

增減變動原因：韓系及國內手機鏡頭客戶之訂單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佈局大陸手機鏡頭市場有成，帶動整體出貨量及營收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84,732	84,732	1,184,967	80,602	80,602	1,264,8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8,030	126,866	31,893	739,701	5,242	83,599	42,423	890,023
其它	註	27,880	註	301,386	註	58,183	註	360,944
合計	註	154,746	註	1,041,087	註	141,782	註	1,250,967

註：因包含服務收入及其它零部件，故加總數量無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31	111	119
	行政人員	76	69	64
	研發人員	40	45	67
	業務人員	6	16	14
	現場人員	439	564	569
	合計	692	805	833
平均年歲		30.1	32.2	31.8
平均服務年資		1.7	1.9	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5%	5%	5%
	大學	24%	31%	30%
	專科	14%	18%	17%
	高中(含)以下	57%	46%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及持續改善環境政策，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形；位處台中工業區，生活廢水納管由廢水廠代處理，高污染廢液委由合格清除商處理。108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費用共 2,471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工作津貼、員工紅利、婚喪補助、員工旅遊及實施員工訓練，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建立更完善的福利制度。

另有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B.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各地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及技術分享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各地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及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級幹部私下了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層面。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未來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2.31~ 112.03.31	轉換公司債還款保證 授信	擔保品：台中市 南屯區工業區二 十二路 21 號及美 金 220 萬定存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8.10.08~ 113.09.15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 案貸款	擔保品：組裝機 等 11 台設備
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108.08.19~ 113.09.15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 案貸款	無
租賃契約	久馨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1~ 118.11.30	租賃台中市南屯區工 業區三十三路廠房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90,128	797,072	1,046,415	1,742,897	1,363,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35	935,159	1,403,884	1,533,745	1,624,156
無形資產			6,249	8,204	15,130	15,631	15,594
其他資產			66,488	82,257	129,474	286,657	211,089
資產總額			1,003,500	1,822,692	2,594,903	3,578,930	3,214,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582	322,087	645,179	1,145,323	570,560
	分配後		511,617	442,170	713,596	1,200,017	570,560
非流動負債			5,268	221,315	168,523	583,165	828,6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7,850	543,402	813,702	1,728,488	1,399,189
	分配後		516,885	663,485	882,119	1,783,182	1,399,1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5,650	1,279,290	1,781,201	1,830,382	1,795,413
股本			438,060	600,415	684,365	683,923	683,675
資本公積			-	387,434	808,259	820,356	788,4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400	301,156	321,152	371,820	374,541
	分配後		58,365	181,073	252,735	371,820	374,541
其他權益			(9,810)	(9,715)	(32,575)	(45,717)	(51,2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20,060	20,0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650	1,279,290	1,781,201	1,850,442	1,815,416
	分配後		486,615	1,159,207	1,712,784	1,795,748	1,815,416

註 1：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至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44,609	384,452	735,505	880,133	1,249,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80	81,055	592,517	983,978	1,040,050
無形資產		3,694	4,724	5,196	7,394	9,460
其他資產		3,569	252,034	340,537	536,287	867,058
資產總額		213,152	722,265	1,673,755	2,407,792	3,166,0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201	181,532	173,333	458,155	774,633
	分配後	104,201	230,567	293,416	526,572	829,327
非流動負債		8,270	5,083	221,132	168,436	561,0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471	186,615	394,465	626,591	1,335,689
	分配後	112,471	235,650	514,548	695,008	1,390,383
股本		53,395	438,060	600,415	684,365	683,923
資本公積		-	-	387,434	808,259	820,3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286	107,400	301,156	321,152	371,820
	分配後	5,386	58,365	181,073	252,735	371,820
其他權益		-	(9,810)	(9,715)	(32,575)	(45,71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681	535,650	1,279,290	1,781,201	1,830,382
	分配後	100,681	486,615	1,159,207	1,712,784	1,775,688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506,163	1,004,137	1,195,833	1,392,749	390,037
營業毛利		266,904	534,235	483,255	537,892	136,297
營業損益		132,429	364,120	197,985	163,105	4,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5	(22,050)	1,794	(25,508)	(4,200)
稅前淨利		135,444	342,070	199,779	137,597	3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014	242,791	140,079	120,162	2,5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2,014	242,791	140,079	120,162	2,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0)	95	(7,481)	(21,167)	(7,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204	242,886	132,598	98,995	(4,5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014	242,791	140,079	119,085	2,7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077	(133)
綜合損益屬於母公司業主		92,204	242,886	132,598	97,918	(4,436)
綜合損益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077	(133)
每股盈餘		4.02	4.58	2.30	1.75	0.04

註：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至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81,780	429,517	735,480	856,984	890,148
營業毛利	84,663	222,603	368,765	325,696	233,258
營業損益	56,861	96,698	227,353	127,902	(16,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2)	25,650	70,824	49,283	130,595
稅前淨利	56,169	122,348	298,177	177,185	114,1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593	102,014	242,791	140,079	119,0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6,593	102,014	242,791	140,079	119,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810)	95	(7,481)	(21,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93	92,204	242,886	132,598	97,918
每股盈餘	9.68	4.02	4.58	2.30	1.75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6.62	29.81	31.36	48.30	4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80	160.47	138.88	158.67	162.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57	247.47	162.19	152.18	239.02
	速動比率(%)			74.28	185.83	113.41	121.27	181.26
	利息保障倍數			58.08	68.75	25.18	13.51	1.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79	2.93	2.51	2.28
	平均收現日數			87.01	96.31	124.57	145.41	160.09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80	2.25	1.94	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5.76	7.99	6.84	8.12
	平均銷貨日數			163.04	183.42	162.22	188.14	14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2	1.57	1.02	0.95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1	0.54	0.45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9	17.48	6.62	4.18	0.74
	權益報酬率(%)			32.06	26.75	9.15	6.62	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75	56.97	29.19	20.12	0.19
	純益率(%)			20.15	24.18	11.71	8.63	0.66
	每股盈餘(元)			4.02	4.58	2.30	1.75	0.04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85.71	15.87	16.55	1.70

流 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24.68	2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4.43	註 2	4.56	2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1.63	2.90	4.42	41.49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4	1.07	(71.71)

最近二個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4,000 千元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率減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高於變動成本及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 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5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比率為負數。

註 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7	25.84	23.57	26.02	42.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79	667.12	253.23	198.14	229.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78	211.78	424.33	192.10	161.30
	速動比率(%)	105.11	164.46	368.83	153.73	140.44
	利息保障倍數	42.58	266.97	61.84	28.92	15.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3.49	3.19	2.70	2.34
	平均收現日數	77.17	104.58	114.42	135.19	155.98
	存貨週轉率(次)	5.51	5.60	3.84	3.15	2.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4.31	8.27	9.77	11.11
	平均銷貨日數	66.24	93.59	95.05	115.87	13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8	6.04	2.18	1.09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0.92	0.61	0.42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8	21.89	20.61	7.12	4.49
	權益報酬率(%)	67.44	32.06	26.75	9.15	6.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5.20	28.68	49.66	25.89	16.69
	純益率(%)	25.63	23.75	33.01	16.35	13.38
	每股盈餘(元)	8.80	4.02	4.58	2.30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03	5.77	79.79	註2	5.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16.93	1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06	1.93	5.91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2.37	1.68	2.56	(20.58)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2	1.05	0.68

最近二個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4,000 千元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3.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致使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銷貨增加幅度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率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台灣總部積極投入研發支出，造成個體財務報表產生營業淨損所致。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為負數。

註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艷雪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0 至第 13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3 至第 18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1,742,897	1,046,415	696,482	6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745	1,403,884	129,861	9.25%
無形資產	15,631	15,130	501	3.31%
其他資產	286,657	129,474	157,183	121.40%
資產總額	3,578,930	2,594,903	984,027	37.92%
流動負債	1,145,323	645,179	500,144	77.52%
非流動負債	583,165	168,523	414,642	246.04%
負債總額	1,728,488	813,702	914,786	112.42%
股本	683,923	684,365	(442)	(0.06%)
資本公積	820,356	808,259	12,097	1.50%
保留盈餘	371,820	321,152	50,668	15.78%
其他權益	(45,717)	(32,575)	(13,142)	40.34%
權益總額	1,850,442	1,781,201	69,241	3.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8 年預收轉換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質押資產增加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短期借款、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公司債，以致非流動負債增加。
- (6)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增加，以致負債總額增加。
- (7)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92,749	1,195,833	196,916	16.47%
營業成本	854,857	712,578	142,279	19.97%
營業毛利	537,892	483,255	54,637	11.31%
營業費用	374,787	285,270	89,517	31.38%
營業淨利	163,105	197,985	(34,880)	-1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08)	1,794	(27,302)	-1521.85%
稅前淨利	137,597	199,779	(62,182)	-31.13%
本期淨利(損)	120,162	140,079	(19,917)	-14.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8 年積極投入研發，致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08 年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3)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降低所致。 (4)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降低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度	107 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90	102,418	8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360)	(619,144)	-3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22	555,369	26.8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8 年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為因應擴大營業規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置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營業規模之擴充。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3,501	245,759	(694,630)	324,63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持續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行公司債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建置模造玻璃事業單位及建設 2 樓與 3 樓新產線。預計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ENG TIAN 及紘立光電 108 年度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44,785 仟元及 826 仟元。因子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訂單增加，為母公司提供產能及貢獻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配合經營發展與營運需要，預計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於適當時機擴大產能及營運資金。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630 仟元及 10,99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4%及 0.79%，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907 仟元及 4,565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分別為 0.24 %及 0.33 %，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

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至 109 年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事，皆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B.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C.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D.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E.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F.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G.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09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200,1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產品及服務，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已於業界建立優異口碑。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朝向建立一流之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能信賴的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目前車用鏡頭市場正蓬勃發展中，以本公司的模具能力及量產製造能力，搭配其他家公司之光學設計及車用客戶的布局與認證，可以快速進入車用光

學鏡頭市場。因此，本公司規劃透過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建置非手機類光學鏡頭設計能力，達到儘速建置光學設計能力及團隊與布局下游車用鏡頭供應鏈的投資綜效。

基於本策略藍圖，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與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取得 1,800 仟股，總價款新台幣 20,7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一方面強化集團運籌能力，另一方面期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並增進股東權益。

2.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併購風險於整合該子公司之研發、技術、產銷及人員方面不宜時間過長。如磨合期過長，將延後預期合併綜效之顯現時間，進而影響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本公司為使雙方整合順利，已加強母、子公司溝通管道及各級幹部間交流，以利於即時地解決各式狀況。因此，預計可使整合之風險降至最低。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建置模造玻璃事業單位及建設 2 樓與 3 樓新產線，將成為本公司新高階鏡片模具設計及製造中心。預計未來數年內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供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銷售無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間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該建築物因無台發院於簽約前所說之載重狀況，且該等重量承載不足經確認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本公司無法申請相關廠房執照，因本公司之簽署前述進駐合約書顯然係因台發院之不實陳述或保證而陷於錯誤並為意思表示，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5 月間

委請律師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發函予台發院撤銷簽署該合約書之相關意思表示，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本公司前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向地方法院提出支付命令請求台發院返還新台幣壹仟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後續並進入民事訴訟程序，案經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因評估一審尚有未臻明確之處，故本公司提出上訴。雙方後於108年7月31日之第二審程序中成立調解，台發院願返還本公司新台幣參佰萬元。依前述調解筆錄，本公司另取得請求台發院給付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執行名義，其餘履約保證金差額乃屬本公司已支出之款項，本公司並未因該調解結果而需另支出任何款項。

(2)因本公司員工(自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遭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侵害其營業秘密，對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於108年9月19日提起公訴，案現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訴訟。由於本案件之最終結果尚無法確定，且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是以本案短期對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無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訊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資訊系統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機房各類主機備援：

(1)主機房：備有不斷電設備。

(2)異地備援中心：營業時間內若主機房發生災害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8小時內恢復關鍵性系統（如：ERP等），以維持重要服務。

(3)為強化人員對操作程序熟練度及驗證檔案的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二次。

2. 資料防護與安全：

(1)為防護資料外洩及防止資料不當使用與竊取，導入IP-Guard資安軟體，將機敏資料加密並提供檔案協同合作及共享功能，降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2)支援各類文件共同編輯，增加工作流暢度與資訊即時分享，有利提高工作生產力。

3. 電腦與網路設備防範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

(1)電腦系統（包含 Server 與 PC）均裝有防毒軟體，隨時更新最新病毒碼，並自動更新所有連線 PC。

(2)建置備份系統（包括PC&NB系統還原點及NAS快照保護，伺服器另有每日的差異備份及每週的完整備份）提供不同等級之資料防護。

(3)網路運作監控管理系統，執行網路運作監控、表報分析、趨勢預測、效

能瓶頸分析、網路設備設定檔備份、LOG 紀錄與儲存、稽核與追蹤。

- (4) 為加強防毒防駭，設有郵件內容過濾防護系統；執行個資篩選與控管等功能，有效防止個資外洩，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過濾垃圾郵件與禁止外部郵件帳號使用。依安全政策與法令規範，篩選、檢驗、變更、製作日誌及封存訊息，以符合法令保留需要。
- (5) 防火牆內容過濾系統，過濾網頁內容，減少有害的內容（像惡意軟體、惡意網站與垃圾郵件）進入企業內部網路，甚至限制使用者不能連結像網頁即時通、色情網站、非法軟體、P2P檔案分享、網路聊天室、串流媒體與惡意網站等，藉以減少電腦被入侵的機會。
- (6) 禁止私接外部網路、USB儲存設備與燒錄設備等使用管制，降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 (7) 已建置事件蒐集與分析系統，集中管理日誌的備份與歸檔，延長日誌保存年限，以符合法規要求，收集及索引資訊事件，提供快速查詢與稽查資訊事件，並定義資訊事件風險層級與嚴重性，即時通報相關負責人。
- (8) AD 目錄服務管理，一般 PC 與 Server 加入 AD 網域，接受集中統一管理，防範未經授權之應用。
- (9) 資訊方面，因應突發狀況發生，訂有「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使本行資訊系統及人員在緊急事件時，亦能正常持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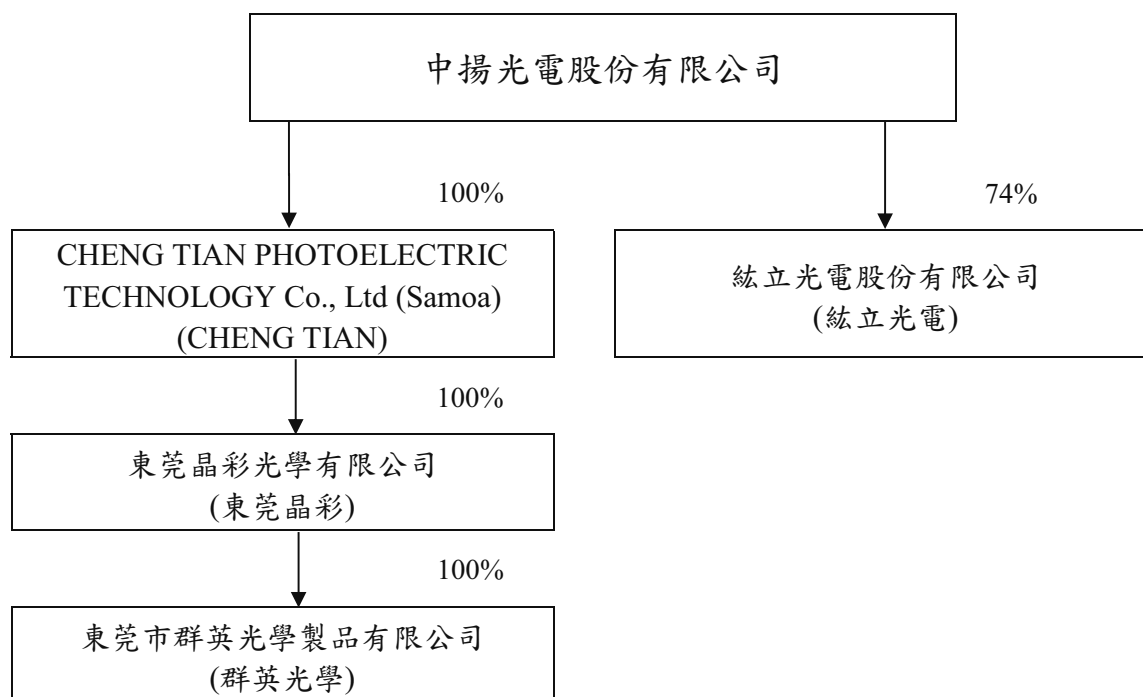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ENG TIAN	2015.06.0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17,000	一般投資業
東莞晶彩	2016.01.26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 162 號新河工業區 A 棟一樓二區及三區	CNY 115,000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群英光學	2016.03.17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 162 號新河工業區 B 棟二樓三區及四區	CNY 20,000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紘立光電	2015.06.3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 4 樓	TWD 50,000	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一般投資業等。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ENG TIAN	董事長	鄭成田	-	-
東莞晶彩(註)	董事長	鄭成田	-	-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董事	施郁祥	-	-
	董事	張盈壽	-	-
	監察人	黃博聲	-	-
群英光學(註)	執行董事	鄭成田	-	-
	監察人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紘立光電	董事長	李榮洲	35,000	0.70
	董事暨總經理	許智程	61,000	1.22
	董事	李祖孟	20,000	0.40
	監察人	施郁祥	10,000	0.20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HENG TIAN	USD 12,000	USD 20,977	-	USD 20,977	USD 553	USD 553	USD 4,684	-
東莞晶彩	CNY 80,000	CNY 286,397	CNY 137,521	CNY 148,876	CNY 176,515	CNY 38,124	CNY 28,573	-
群英光學	CNY 20,000	CNY 62,540	CNY 61,404	CNY 1,136	CNY 63,830	CNY (6,936)	CNY (8,044)	-
紘立光電	NTD 50,000	NTD 125,731	NTD 48,577	NTD 77,154	NTD 129,143	NTD 2,025	NTD 826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成 田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分類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九)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3,501	22	298,86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587,256	16	414,63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7,864	1	16,70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340	-	1,5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11,237	9	256,91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699	1	57,7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742,897	49	1,046,415	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33,745	43	1,403,884	5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7,944	2	-	-		其他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5,631	-	15,13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043	1	28,1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5,670	5	101,36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836,033	51	1,548,488	6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90			349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578,930	100	2,594,903	10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七)	\$ 1,392,749	100	1,19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854,857	61	712,578	60
5900 營業毛利	537,892	39	483,255	4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44	5	41,380	3
6200 管理費用	127,955	9	130,6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773	12	91,44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6,215	1	21,753	2
	374,787	27	285,270	23
6900 營業淨利	163,105	12	197,98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65	-	2,9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24,936)	(1)	4,51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0,999)	(1)	(7,630)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七)	5,862	-	2,007	-
	(25,508)	(2)	1,794	-
7900 稅前淨利	137,597	10	199,77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435	1	59,700	5
8200 本期淨利	120,162	9	140,07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9)	(2)	(9,7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292)	-	(2,3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67)	(2)	(7,4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67)	(2)	(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95	7	132,59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085	9	140,07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7	-	-	-
	\$ 120,162	9	140,07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18	7	132,59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7	-	-	-
	\$ 98,995	7	132,598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00,415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	1,279,290
-	-	24,279	-	(24,279)	-	-	-	-	-
-	-	-	9,715	(9,715)	-	-	-	-	-
-	-	-	-	(120,083)	-	-	(120,083)	-	(120,083)
-	-	24,279	9,715	(154,077)	-	-	(120,083)	-	(120,083)
-	-	-	-	140,079	-	-	140,079	-	140,079
-	-	-	-	-	(7,481)	-	(7,481)	-	(7,481)
-	-	-	-	140,079	(7,481)	-	132,598	-	132,598
80,000	381,238	-	-	-	-	-	461,238	-	461,238
-	694	-	-	-	-	-	694	-	694
3,950	38,893	-	-	-	-	(15,379)	27,464	-	27,464
684,365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	1,781,201
-	-	14,008	-	(14,008)	-	-	-	-	-
-	-	-	7,481	(7,481)	-	-	-	-	-
-	-	-	-	(68,417)	-	-	(68,417)	-	(68,417)
-	-	14,008	7,481	(89,906)	-	-	(68,417)	-	(68,417)
-	-	-	-	119,085	-	-	119,085	1,077	120,162
-	-	-	-	-	(21,167)	-	(21,167)	-	(21,167)
-	-	-	-	119,085	(21,167)	-	97,918	1,077	98,995
-	11,072	-	-	-	-	-	11,072	(9,617)	1,455
-	-	-	-	-	-	-	-	28,600	28,600
(442)	1,025	-	-	-	-	8,025	8,608	-	8,608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20,060	1,850,4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597	199,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315	113,347
攤銷費用	4,945	3,4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215	21,753
利息費用	10,999	7,630
利息收入	(4,565)	(2,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10	14,3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2)	(1,580)
其他	1,978	1,6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975	157,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013)	(94,1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52)	2,415
存貨增加	(54,326)	(77,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95	(33,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4	(9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270	(8,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773	13,5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164	34,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7	(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258)	(164,786)
調整項目合計	94,717	(7,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314	192,676
收取之利息	4,588	2,739
支付之利息	(10,446)	(7,652)
支付之所得稅	(36,866)	(85,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90	102,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530)	(548,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6	1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3	(3,084)
取得無形資產	(4,554)	(7,87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3,378)	(38,4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37)	(2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360)	(619,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9,368	250,572
舉借長期借款	110,18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25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712)	-
發放現金股利	(68,417)	(120,083)
現金增資	-	461,238
限制型股票註銷	(1,547)	-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404,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600	-
其他籌資活動	-	13,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22	555,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5)	(1,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637	36,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864	261,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501	298,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汽車、宿舍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41,43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3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8,93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256)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55)
於107.12.3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45,62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1,433</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74%	100%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100%	100%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取得其100%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紘立光電辦理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減少為74%。

(四)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五)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汽車、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9	27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09,312	237,163
定期存款	63,960	61,430
	<u>\$ 773,501</u>	<u>298,8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98,060	52,675
應收帳款	546,233	414,167
減：備抵損失	(39,173)	(35,507)
	<u>\$ 605,120</u>	<u>431,3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87,256</u>	<u>414,6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7,864</u>	<u>16,70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9,084	0%	-
逾期1~30天	56,904	10.1%	5,775
逾期31~90天	42,509	15.7%	6,667
逾期91~180天	15,466	30.6%	4,734
逾期181~270天	15,725	50.5%	7,938
逾期271~360天	7,167	92.4%	6,621
逾期361天以上	7,438	100%	7,438
合 計	<u>\$ 644,293</u>		<u>39,173</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4,720	0%	-
逾期1~30天	39,604	8.7%	3,448
逾期31~90天	66,780	14.8%	9,856
逾期91~180天	35,411	33.9%	12,021
逾期181~270天	2,907	100%	2,907
逾期271~360天	7,420	98%	7,275
合 計	<u>\$ 466,842</u>		<u>35,50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5,507	14,148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6,215	21,7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62)	-
外幣換算損益	(987)	(394)
期末餘額	<u>\$ 39,173</u>	<u>35,5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20,340	11,511
減：備抵損失	(10,000)	(10,000)
	<u>\$ 10,340</u>	<u>1,51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經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13,506	68,498
在製品(含暫出倉)	146,031	150,925
原 料	51,700	37,488
	<u>\$ 311,237</u>	<u>256,91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54,857千元及712,57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致認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損失52,798千元及損失34,112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紘立光電100%股權，紘立光電為玻璃及塑膠之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紘立光電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合計100%之股權，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及股份業已完成付訖及交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取得紘立光電100%股權，紘立光電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95,367千元及119千元。若此項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17,254千元，淨利將為75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現 金	\$ <u><u>20,700</u></u>
-----	-------------------------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989
其他應收款	203
存貨	4,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8
應付帳款	(26,363)
合約負債-流動	(1,713)
其他應付款	(3,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 <u><u>18,059</u></u>

3. 因取得100%股權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7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059)</u>
	\$ <u><u>2,641</u></u>

商譽主要係來自紘立光電在光學鏡頭市場之經營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綜效。

(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紘立光電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合併公司對紘立光電之權益由100%減少為74%，並調整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9,843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239,132	820,064	94,529	190,388	1,612,113
增 添	-	5,437	277,924	24,887	28,351	336,599
處 分	-	-	(18,345)	(3,132)	(217)	(21,694)
轉入(轉出)	-	11,014	179,413	4,117	(190,128)	4,4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783)	(3,420)	(365)	(25,5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255,583</u>	<u>1,237,273</u>	<u>116,981</u>	<u>28,029</u>	<u>1,905,86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123,369	466,722	53,699	129,745	1,041,535
股份受讓取得	-	-	5,356	952	-	6,308
增 添	-	84,618	273,765	39,999	174,519	572,901
處 分	-	-	(13,833)	(6,468)	-	(20,301)
轉入(轉出)	-	31,145	96,420	7,749	(112,692)	22,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366)	(1,402)	(1,184)	(10,9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239,132</u>	<u>820,064</u>	<u>94,529</u>	<u>190,388</u>	<u>1,612,11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422	160,644	28,163	-	208,229
本期折舊	-	28,185	129,579	20,772	-	178,536
處 分	-	-	(4,493)	(3,057)	-	(7,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58)	(1,336)	-	(7,0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07</u>	<u>279,972</u>	<u>44,542</u>	<u>-</u>	<u>372,12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79	84,764	18,333	-	106,376
股份受讓取得	-	-	1,038	245	-	1,283
本期折舊	-	16,143	81,192	16,012	-	113,347
處 分	-	-	(4,337)	(5,863)	-	(10,200)
轉入(轉出)	-	-	-	(91)	-	(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13)	(473)	-	(2,4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22</u>	<u>160,644</u>	<u>28,163</u>	<u>-</u>	<u>208,2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207,976</u>	<u>957,301</u>	<u>72,439</u>	<u>28,029</u>	<u>1,533,74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219,710</u>	<u>659,420</u>	<u>66,366</u>	<u>190,388</u>	<u>1,403,88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機器設備及倉儲地點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5,229	6,204	41,433
增 添	69,715	-	69,715
減 少	(9,765)	(2,948)	(12,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50)</u>	<u>(124)</u>	<u>(1,47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93,829</u></u>	<u><u>3,132</u></u>	<u><u>96,961</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提列折舊	8,678	4,101	12,779
本期減少	(1,775)	(1,663)	(3,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5)</u>	<u>(89)</u>	<u>(32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6,668</u></u>	<u><u>2,349</u></u>	<u><u>9,017</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87,161</u></u>	<u><u>783</u></u>	<u><u>87,944</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9,940	221,572
擔保銀行借款	<u>80,000</u>	<u>29,000</u>
合 計	<u><u>\$ 599,940</u></u>	<u><u>250,572</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00,000</u></u>	<u><u>750,293</u></u>
利率區間	<u><u>1%~4%</u></u>	<u><u>1.19%~5.5%</u></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借款	\$ 153,930	-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7,560)
合 計	\$ 78,930	142,440
尚未使用額度	\$ 519,820	-
利率區間	0.7%~1.6%	1.55%~1.65%
到期日	109.1~113.9	108.1~121.1

- 1.合併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前清償放款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已全數提前償還款。
- 2.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日盛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1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新增額度並動用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150,0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清償放款50,000千元，一〇八年度償還6,250千元。
- 3.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八年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合併公司已動用30,180千元。
- 4.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八年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36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含3年寬限期)，合併公司已動用30,000千元。
- 5.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6.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設備款	\$ 20,740	46,6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00	7,3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659	61,107
應付費用及其他	103,968	95,003
	<u>\$ 215,867</u>	<u>210,081</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3,512</u>
非流動	\$ <u>75,3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777</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8,24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73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汽車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6,139
一年至五年	22,219
五年以上	<u>930</u>
	<u>\$ 39,28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6,600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84千元及7,1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8,126千元及7,975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820	54,4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521)</u>	<u>220</u>
	28,299	54,6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6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864)</u>	<u>4,241</u>
	<u>(10,864)</u>	<u>5,057</u>
所得稅費用	<u>\$ 17,435</u>	<u>59,70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292)</u>	<u>(2,3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137,597</u>	<u>199,779</u>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527	45,73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986	3,59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002)	(6,412)
前期低(高)估	(5,521)	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71
其他	<u>6,445</u>	<u>6,878</u>
	\$ <u><u>17,435</u></u>	<u><u>59,70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u><u>20,308</u></u>	<u><u>11,322</u></u>

課稅損失係群英光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群英光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421	一一〇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790	一一一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467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u>8,044</u>	一一八年度
	\$ <u><u>18,722</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77,072</u>	<u>32,06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5,414</u>	<u>6,412</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餘額	\$ 1,222	24,861	26,083		
借記/(貸記)損益	<u>(1,222)</u>	<u>-</u>	<u>(1,22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24,861</u>	<u>24,861</u>		
民國107年1月1日 餘額	\$ -	21,132	21,132		
借記/(貸記)損益	<u>1,222</u>	<u>3,729</u>	<u>4,95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1,222</u>	<u>24,861</u>	<u>26,083</u>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年1月1日 餘額	\$ 6,458	4,299	12,367	4,985	28,1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02	-	5,687	3,053	9,6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5,292</u>	<u>-</u>	<u>-</u>	<u>5,292</u>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 7,360</u>	<u>9,591</u>	<u>18,054</u>	<u>8,038</u>	<u>43,043</u>
107年1月1日 餘額	\$ 11,906	1,990	3,480	8,542	25,9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48)	-	8,887	(3,545)	(1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2,309</u>	<u>-</u>	<u>-</u>	<u>2,309</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u>	<u>(12)</u>	<u>(12)</u>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6,458</u>	<u>4,299</u>	<u>12,367</u>	<u>4,985</u>	<u>28,10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千股及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8,393千股及68,4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68,437	60,042
現金增資	-	8,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註銷)	<u>(44)</u>	<u>395</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393</u>	<u>68,43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離職，分別收回註銷44千股及註銷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六(十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8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5%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64,2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70,635	765,549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877	11,8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766	694
員工認股權	6,246	2,0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9,832</u>	<u>28,057</u>
	<u>\$ 820,356</u>	<u>808,25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u>1.00</u>	<u>68,417</u>	<u>2.00</u>	<u>120,083</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千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1	937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06	1,000
本期喪失數量	100.01	(128)	106	(63)
本期執行數量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1	<u>809</u>	100.01	<u>937</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u>-</u>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及紘立光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619千元及2,776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合併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8.12.31</u>	<u>107.12.31</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95	-
本期給與數量	-	400
本期既得數量	(72)	-
員工離職註銷	<u>(44)</u>	<u>(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279</u></u>	<u><u>395</u></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81.03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991千元及2,803千元。

3.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7.11.28
給與數量	872千股
合約期間	7 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值如下：

	<u>107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u> <u>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04 元
給與日股價	68.03 元
執行價格	58 元
預期波動率	41.60 %
認股權存續期間	7 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44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754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9,085</u>	<u>140,0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8,065</u>	<u>60,84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5</u>	<u>2.3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19,085</u>	<u>140,0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065	60,8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	3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4</u>	<u>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8,237</u>	<u>60,95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5</u>	<u>2.3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63,275	666,354
韓國	341,684	351,253
臺灣	141,782	154,746
其他國家	46,008	23,480
	<u>1,392,749</u>	<u>1,195,833</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973,622	866,567
其他	419,127	329,266
	<u>\$ 1,392,749</u>	<u>1,195,833</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44,293	466,842	348,699
減：備抵損失	(39,173)	(35,507)	(14,148)
合計	<u>\$ 605,120</u>	<u>431,335</u>	<u>334,55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1,236</u>	<u>48,966</u>	<u>55,8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5,917千元54,84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2,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本次發行三年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之張數為四千張。該可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買賣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404,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本次發行三年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發行之張數為二千五百張，總金額為250,25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全數收訖，該可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買賣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71%及70%係主要由九家及十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合併財報附註四(八))。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9,940	(599,940)	(599,94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903	(140,903)	(140,903)	-	-	-
其他應付款	113,797	(113,797)	(113,7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930	(153,930)	(75,000)	(18,750)	(60,180)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8,886	(96,794)	(15,703)	(14,960)	(33,565)	(32,566)
	<u>\$ 1,097,456</u>	<u>(1,105,364)</u>	<u>(945,343)</u>	<u>(33,710)</u>	<u>(93,745)</u>	<u>(32,56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572	(250,572)	(250,57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130	(109,130)	(109,1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266	(129,266)	(129,26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150,000)	(7,560)	(57,560)	(22,680)	(62,200)
	<u>\$ 638,968</u>	<u>(638,968)</u>	<u>(496,528)</u>	<u>(57,560)</u>	<u>(22,680)</u>	<u>(62,200)</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06	美金/新台幣 = 29.98	791,652	20,824	美金/新台幣 = 30.715	639,609
美金	\$ 1,779	美金/人民幣 = 6.964	53,334	2,898	美金/人民幣 = 6.8683	89,012
金融負債						
美金	\$ 1,708	美金/新台幣 = 29.98	51,206	3,541	美金/新台幣 = 30.715	108,762
美金	\$ 13,870	美金/人民幣 = 6.964	415,823	9,743	美金/人民幣 = 6.8683	299,25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7,022	26,542
貶值5%	(37,022)	(26,54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8,124)	(10,512)
貶值5%	18,124	10,51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4,936千元及利益4,510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63,960</u>	<u>61,43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08,495	236,892
金融負債	<u>(753,870)</u>	<u>(400,572)</u>
	\$ <u>(45,375)</u>	<u>(163,68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3千元及409千元，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3,5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5,120	-	-	-	-	
其他應收款	10,340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57	-	-	-	-	
存出保證金	4,445	-	-	-	-	
合 計	<u>\$ 1,471,36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9,9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90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7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93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8,886	-	-	-	-	
合 計	<u>\$ 1,097,456</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8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1,335	-	-	-	-	
其他應收款	1,511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20	-	-	-	-	
存出保證金	4,618	-	-	-	-	
合 計	<u>\$ 794,5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5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1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2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	-	-	-	
合 計	<u>\$ 638,96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 增	減 少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50,000	3,930	-	-	-	153,930
短期借款	250,572	349,368	-	-	-	599,940
租賃負債	41,433	(11,712)	69,715	(9,366)	(1,184)	88,886
預收可轉公司債	-	404,000	-	-	-	404,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442,005</u>	<u>745,586</u>	<u>69,715</u>	<u>(9,366)</u>	<u>(1,184)</u>	<u>1,246,75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200,000	(50,000)	-	150,000
短期借款	-	250,572	-	250,572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183</u>	<u>200,389</u>	<u>-</u>	<u>400,5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營超精密)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註)	紘立光電之法人董事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燁)(註)	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註：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中強光電為紘立光電之法人董事，為紘立光電關係人。揭露金額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5,270	46,667
其他關係人	39,310	-
	<u>54,580</u>	<u>46,66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	4,214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合併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帳入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400	16,70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417	-
減：備抵呆帳	關聯企業	(2,953)	-
		<u>\$ 17,864</u>	<u>16,70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u>3,977</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應支付關聯企業之加工費用。

5.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起向關聯企業—三營超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二年期之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帳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783千元，租賃負債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u>\$ 814</u>	<u>9</u>	<u>8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起向關聯企業—鴻海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年期之租賃合約，因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一〇八年認列租金費用4,390千元，皆已付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鴻海精密及三營超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租金費用為8,648千元。

6.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購置機器設備，該交易之取得價款為5,56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皆已付訖。

7.預收貨款

民國一〇八年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中強光電委託合併公司設計及製造模具等產品，合併公司預收貨款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184
	其他關係人	5,228
		<u>\$ 5,41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代採購交易

合併公司代關聯企業—三營超精密採購機器設備為43,522千元，相關利益2,1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款項皆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020	17,808
退職後福利	500	289
股份基礎給付	3,188	2,878
	<u>\$ 26,708</u>	<u>20,9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提供成本為1,253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之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	337,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335,8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擔保	12,001	27,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30,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65,956	-
		<u>\$ 413,790</u>	<u>395,9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339</u>	<u>90,872</u>

(二)本公司因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凌科技)前員工轉任至本公司，遭佳凌科技指控該員工及本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業經台中地檢署起訴，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開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依法主張本公司權利，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不受侵害。因本案尚繫屬於法院審理階段，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子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金額，合併公司將繼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及時評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5,635	130,080	405,715	224,355	103,619	327,974
勞健保費用	16,401	8,730	25,131	11,406	6,585	17,991
退休金費用	11,711	5,199	16,910	10,652	4,423	15,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28	5,507	25,135	15,886	2,135	18,021
折舊費用	182,580	8,735	191,315	90,761	22,586	113,347
攤銷費用	591	4,354	4,945	192	3,299	3,4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餘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149,900 (USD5,000)	59,960 (USD2,000)	59,960 (USD2,000)	3.5%~ 4.75%	業務往 來	342,139		-	-	732,153	732,153
1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48,523 (CNY34,500)	129,150 (CNY30,000)	129,150 (CNY30,000)	3.5%~ 4.7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384,547	384,547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42,139)	(38) %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23,293	58 %	註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2,139	88 %	月結150天	"	"	(233,293)	(78)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0,714)	(24) %	月結60天	"	"	19,864	6 %	"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0,714	62 %	月結60天	"	"	(19,864)	(54)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3,293	1.90	-		79,538	-	註1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29,150	-	-		-	-	註2

註1：係截至109年2月29日之資料。

註2：係為孫公司資金貸與曾孫公司。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8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342,139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4.57 %
"	"	"	1	應收帳款	223,293	"	6.24 %
"	"	"	1	其他應收款	59,960	依3.5%~4.75%計息	1.68 %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90,714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69 %
"	"	"	2	應收帳款	19,864	"	0.56 %
"	"	群英光學	1	其他應收款	129,150	依3.5%~4.75%計息	3.61 %
2	群英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6,736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4.79 %
"	"	"	2	應收帳款	552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ENG TIAN	陸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9,760 (USD 12,000)	272,338 (USD 9,084)	12,000	100 %	600,078	12,000	100 %	144,785	145,010	
"	敏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48,100	32,700	3,700	74 %	59,734	3,700	100 %	826	(251)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品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44,400 (CNY 80,000)	註1	271,859 (USD 9,068)	88,591 (USD 2,955)	-	360,450 (USD 12,023)	127,693 (USD 4,131)	100 %	100%	144,787 (USD 4,684)	627,901 (USD 20,944)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鏡膜	86,100 (CNY 20,000)	註2	(註2)	-	-	-	(35,945) (CNY (8,044))	100 %	100%	(35,945) (CNY (8,044))	4,890 (CNY 1,13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60,450 (USD 12,023)	495,622 (USD 7,916) (CNY 60,000)	1,098,22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模 具(含模座及模仁)	\$ 973,622	866,567
其 他	419,127	329,266
	<u>\$ 1,392,749</u>	<u>1,195,83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中國大陸	\$ 863,275	666,354
韓 國	341,684	351,253
臺 灣	141,782	154,746
美 國	12,118	15,800
其他國家	33,890	7,680
	<u><u>\$ 1,392,749</u></u>	<u><u>1,195,833</u></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臺 灣	\$ 1,241,637	1,086,859
中國大陸	551,353	433,520
	<u><u>\$ 1,792,990</u></u>	<u><u>1,520,379</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J公司	\$ 201,540	177,605
N公司	174,107	26,470
A公司	24,767	140,093
L公司	141,105	88,607
	<u><u>\$ 541,519</u></u>	<u><u>432,775</u></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權益法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 怡 文



顏 幸 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中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8,574	19	225,572	9	流動負債：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141,915	4	186,857	8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10,000	16	226,000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42,866	8	159,309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七)	19,419	1	6,1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268	-	22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0	-	10,33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7,261	3	132,336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416	1	70,528	3
存貨(附註六(四))	144,917	5	165,123	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5,110	4	120,277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02	-	10,70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5	-	14,482	1
	1,249,503	39	880,133	3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126	-	-	-
					其他流動負債	7,177	-	2,877	-
非流動資產：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75,000	2	7,5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59,812	21	429,387	18		774,633	24	458,155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40,050	33	983,978	41	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8,325	2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8,930	2	142,440	6
無形資產	9,460	-	7,3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861	1	25,99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365	1	26,76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3,265	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7,556	4	80,13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404,000	13	-	-
	1,916,568	61	1,527,659	63		561,056	18	168,436	7
					負債總計	1,335,689	42	626,591	26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683,923	21	684,365	28
					資本公積	820,356	26	808,259	34
					法定盈餘公積	53,573	2	39,565	2
					特別盈餘公積	17,196	-	9,715	-
					未分配盈餘	301,051	10	271,872	11
					其他權益	(45,717)	(1)	(32,575)	(1)
					權益總計	1,830,382	58	1,781,201	74
資產總計	\$ 3,166,071	100	2,407,7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6,071	100	2,407,79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 890,148	100	856,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652,380	73	574,542	67
營業毛利	237,768	27	282,442	3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10	1	(43,254)	(5)
5900 營業毛利	233,258	26	325,696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33	3	11,817	1
6200 管理費用	90,177	10	100,2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41	15	78,19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28)	-	7,526	1
	249,723	28	197,794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16,465)	(2)	127,90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931	1	7,19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16,806)	(2)	15,385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59	16	32,18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674)	(1)	(6,346)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七)	3,385	-	868	-
	-	-	-	-
	130,595	14	49,28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4,130	12	177,18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955)	(1)	37,106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9,085	13	140,07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9)	(3)	(9,7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292)	(1)	(2,3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67)	(2)	(7,4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67)	(2)	(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18	11	132,598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良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600,415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	-	24,279	-	(24,279)	-	-	-
-	-	-	9,715	(9,715)	-	-	-
-	-	-	-	(120,083)	-	-	(120,083)
-	-	24,279	9,715	(154,077)	-	-	(120,083)
-	-	-	-	140,079	-	-	140,079
-	-	-	-	-	(7,481)	-	(7,481)
-	-	-	-	140,079	(7,481)	-	132,598
80,000	381,238	-	-	-	-	-	461,238
-	694	-	-	-	-	-	694
3,950	38,893	-	-	-	-	(15,379)	27,464
684,365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	-	14,008	-	(14,008)	-	-	-
-	-	-	7,481	(7,481)	-	-	-
-	-	-	-	(68,417)	-	-	(68,417)
-	-	14,008	7,481	(89,906)	-	-	(68,417)
-	-	-	-	119,085	-	-	119,085
-	-	-	-	-	(21,167)	-	(21,167)
-	-	-	-	119,085	(21,167)	-	97,918
-	11,072	-	-	-	-	-	11,072
(442)	1,025	-	-	-	-	8,025	8,608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130	177,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921	54,343
攤銷費用	3,517	2,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28)	7,526
利息費用	7,674	6,346
利息收入	(6,931)	(7,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55	13,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59)	(32,1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510	(43,254)
其他	(436)	(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77)	1,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6,887)	(85,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9)	3,186
存貨減少(增加)	20,206	(71,8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94)	(7,82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19	(22,9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4,313)	44,1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12	17,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0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726)	(124,542)
調整項目合計	(58,803)	(123,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27	54,152
收取之利息	7,160	7,027
支付之利息	(7,882)	(6,226)
支付之所得稅	(13,715)	(55,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90	(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563)	(87,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200)	(409,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	5,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6	(2,0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75	19,901
取得無形資產	(4,554)	(4,6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1)	(19,2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37)	(2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21)	(522,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4,000	2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18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25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17)	(120,083)
現金增資	-	461,238
限制型股票註銷	(1,54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825
租賃本金償還	(2,133)	-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40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833	530,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002	8,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572	217,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574	225,5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汽車、宿舍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76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1,98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754)
於107.12.3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10,230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9,765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汽車、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	1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8,500	164,033
定期存款	59,960	61,430
	<u>\$ 608,574</u>	<u>225,57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	855
應收帳款	398,378	360,637
減：備抵損失	(13,598)	(15,326)
合 計	<u>\$ 384,781</u>	<u>346,16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41,915</u>	<u>186,857</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242,866</u>	<u>159,30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7,630	0%	-
逾期1~30天	22,272	9.30%	2,072
逾期31~90天	33,194	14.41%	4,784
逾期91~180天	8,108	31.09%	2,521
逾期181~270天	5,756	51.30%	2,953
逾期271~360天	1,419	89.36%	1,268
合 計	<u>\$ 398,379</u>		<u>13,598</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431	0%	-
逾期1~30天	33,145	8.51%	2,820
逾期31~90天	59,404	14.73%	8,752
逾期91~180天	12,512	30%	3,754
合 計	<u>\$ 361,492</u>		<u>15,32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5,326	7,80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728)	7,526
期末餘額	<u>\$ 13,598</u>	<u>15,326</u>

截止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17,268	10,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01	40,19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59,960	92,145
減：備抵損失	<u>(10,000)</u>	<u>(10,000)</u>
	<u><u>\$ 94,529</u></u>	<u><u>132,564</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	\$ 25,227	36,730
在製品(含暫出倉)	98,540	114,507
原 料	<u>21,150</u>	<u>13,886</u>
	<u><u>\$ 144,917</u></u>	<u><u>165,123</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52,380千元及574,54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851千元及39,94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u><u>\$ 659,812</u></u>	<u><u>429,387</u></u>

1.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絃立光電)100%股權，絃立光電為玻璃及塑膠之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絃立光電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合計100%之股權，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及股份業已完成付訖及交割。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分別參與絃立光電增資15,400千元及12,000千元。
3. 為因應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營運擴大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增資東莞晶彩90,163千元及54,722千元。
4.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239,132	409,034	22,152	128,343	1,066,661
增 添	-	5,437	142,642	1,153	16,097	165,329
處 分	-	-	(14,227)	(25)	-	(14,252)
轉入(轉出)	-	11,014	123,371	-	(128,343)	6,0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255,583</u>	<u>660,820</u>	<u>23,280</u>	<u>16,097</u>	<u>1,223,78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123,369	128,837	10,163	96,440	626,809
增 添	-	84,618	212,509	14,695	126,170	437,992
處 分	-	-	(5,405)	(5,547)	-	(10,952)
轉入(轉出)	-	31,145	73,093	2,841	(94,267)	12,8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239,132</u>	<u>409,034</u>	<u>22,152</u>	<u>128,343</u>	<u>1,066,66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423	59,147	4,113	-	82,683
本期折舊	-	28,184	70,835	4,637	-	103,656
處 分	-	-	(2,592)	(17)	-	(2,6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07</u>	<u>127,390</u>	<u>8,733</u>	<u>-</u>	<u>183,73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79	25,198	5,815	-	34,292
本期折舊	-	16,144	34,354	3,845	-	54,343
處 分	-	-	(405)	(5,547)	-	(5,9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23</u>	<u>59,147</u>	<u>4,113</u>	<u>-</u>	<u>82,6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207,976</u>	<u>533,430</u>	<u>14,547</u>	<u>16,097</u>	<u>1,040,05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219,709</u>	<u>349,887</u>	<u>18,039</u>	<u>128,343</u>	<u>983,97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765
增 添	58,815
減 少	<u>(9,7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58,815</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提列折舊	2,265
本期減少	<u>(1,77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490</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58,325</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30,000	197,000
擔保銀行借款	<u>80,000</u>	<u>29,000</u>
合 計	<u><u>\$ 510,000</u></u>	<u><u>226,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490,000</u></u>	<u><u>676,145</u></u>
利率區間	<u><u>1%~1.48%</u></u>	<u><u>1.19%~1.85%</u></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3,930	-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000)</u>	<u>(7,560)</u>
合 計	<u>\$ 78,930</u>	<u>142,4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9,820</u>	<u>-</u>
利率區間	<u>0.7%~1.6%</u>	<u>1.55%~1.65%</u>
到期日	<u>109.01~113.09</u>	<u>108.1~121.1</u>

- 1.本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前清償放款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已全數提前償還。
- 2.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日盛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1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新增額度並動用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150,000千元。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清償50,000千元，於一〇八年償還6,250千元。
- 3.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八年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動用30,180千元。
- 4.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八年與彰化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36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動用30,000千元。
- 5.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6.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u>108.12.31</u>
流動	<u>\$ 5,126</u>
非流動	<u>\$ 53,2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7</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5,02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383</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十年。

(十一)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614
一年至五年	7,440
五年以上	<u>930</u>
	\$ <u>11,98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工廠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7,432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84千元及7,1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58	35,9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30</u>	<u>2,229</u>
	5,488	38,1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6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443)</u>	<u>(1,909)</u>
小計	<u>(10,443)</u>	<u>(1,09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4,955)</u></u>	<u><u>37,10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5,292)</u></u>	<u><u>(2,309)</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14,130</u>	<u>177,185</u>
依各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826	35,43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9,002)	(6,412)
前期低(高)估	730	2,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71
其他	<u>491</u>	<u>(3,835)</u>
	<u><u>\$ (4,955)</u></u>	<u><u>37,106</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u>177,072</u>	<u>32,06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5,414</u>	<u>6,41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5	24,861	25,996
借記/(貸記)損益	<u>(1,135)</u>	<u>-</u>	<u>(1,1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61</u>	<u>24,86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132	21,132
借記/(貸記)損益	<u>1,135</u>	<u>3,729</u>	<u>4,8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u>	<u>24,861</u>	<u>25,996</u>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67	4,299	12,314	4,985	26,765
(借記)/貸記損益	902	-	5,538	2,868	9,3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5,292</u>	<u>-</u>	<u>-</u>	<u>5,29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9</u>	<u>9,591</u>	<u>17,852</u>	<u>7,853</u>	<u>41,365</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05	1,990	3,480	4,524	18,4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338)</u>	<u>-</u>	<u>8,834</u>	<u>461</u>	<u>5,957</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2,309</u>	<u>-</u>	<u>-</u>	<u>2,30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7</u>	<u>4,299</u>	<u>12,314</u>	<u>4,985</u>	<u>26,76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千股及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8,393千股及68,4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68,437	60,042
現金增資	-	8,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註銷)	(44)	39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393</u>	<u>68,437</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離職，分別收回註銷44千股及註銷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8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5%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64,2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70,635	765,549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877	11,8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766	694
員工認股權	6,246	2,0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832	28,057
	<u>\$ 820,356</u>	<u>808,25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1.00	68,417	2.00	120,083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千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1	937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06	1,000
本期喪失數量	100.01	(128)	106	(63)
本期執行數量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1	<u>809</u>	100.01	<u>937</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u>-</u>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64千元及2,082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95	-
本期給與數量	-	400
本期既得數量	(72)	-
員工離職註銷	(44)	(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79</u>	<u>395</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81.03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991千元及2,803千元。

3.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11.28
給與數量	872千股
合約期間	7 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值如下：

	<u>107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u> <u>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04 元
給與日股價	68.03 元
執行價格	58 元
預期波動率	41.60 %
認股權存續期間	7 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44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8,754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9,085</u>	<u>140,0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8,065</u>	<u>60,84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5</u>	<u>2.3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19,085</u>	<u>140,0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065	60,8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	48	3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4</u>	<u>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8,237</u>	<u>60,95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5</u>	<u>2.3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391,196	304,362
韓國	362,961	409,142
臺灣	115,867	139,763
其他國家	20,124	3,717
	<u>\$ 890,148</u>	<u>856,984</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662,762	612,195
其他	227,386	244,789
	<u>\$ 890,148</u>	<u>856,984</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98,379	361,492	275,589
減：備抵損失	(13,598)	(15,326)	(7,800)
合計	<u>\$ 384,781</u>	<u>346,166</u>	<u>267,78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9,419</u>	<u>6,100</u>	<u>29,07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00千元及28,50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2,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三年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之張數為四千張。該可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買賣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404,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三年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發行之張數為二千五百張，總金額為250,25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全數收訖，該可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買賣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82%及91%係主要由四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0,000	(510,000)	(51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546	(36,546)	(36,546)	-	-	-
其他應付款	45,736	(45,736)	(45,73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930	(153,930)	(75,000)	(18,750)	(60,180)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8,391	(63,191)	(6,000)	(6,000)	(18,625)	(32,566)
	<u>\$ 804,603</u>	<u>(809,403)</u>	<u>(673,282)</u>	<u>(24,750)</u>	<u>(78,805)</u>	<u>(32,56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000	(226,000)	(226,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859	(80,859)	(80,859)	-	-	-
其他應付款	68,410	(68,410)	(68,410)	-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150,000	(150,000)	(7,560)	(57,560)	(22,680)	(62,200)
	<u>\$ 525,269</u>	<u>(525,269)</u>	<u>(382,829)</u>	<u>(57,560)</u>	<u>(22,680)</u>	<u>(62,200)</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905 美金/新台幣 = 29.98	716,672	19,568 美金/新台幣 = 30.715		601,0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71 美金/新台幣 = 29.98	29,111	2,821 美金/新台幣 = 30.715		86,647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378	25,719
貶值5%	(34,378)	(25,719)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806)千元及15,38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08.12.31</u>	<u>107.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59,960</u>	<u>61,43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47,693	163,762
金融負債	<u>(663,930)</u>	<u>(376,000)</u>
	\$ <u>(116,237)</u>	<u>(212,238)</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1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57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4,78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4,529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57	-	-	-	-
存出保證金	1,575	-	-	-	-
合 計	<u>\$ 1,167,41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546	-	-	-	-
其他應付款	45,7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93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8,391	-	-	-	-
合 計	<u>\$ 804,603</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5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6,1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564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20	-	-	-	-
存出保證金	2,381	-	-	-	-
合 計	<u>\$ 764,9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859	-	-	-	-
其他應付款	68,41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	-	-	-
合 計	<u>\$ 525,26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	增	減少	
長期借款	\$ 150,000	3,930	-	-	-	153,930
短期借款	226,000	284,000	-	-	-	510,000
租賃負債	9,765	(2,133)	58,815	(8,056)	(8,056)	58,391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	-	404,000	-	-	-	404,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385,765</u>	<u>689,797</u>	<u>58,815</u>	<u>(8,056)</u>	<u>(8,056)</u>	<u>1,126,32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	226,000	-	226,000
長期借款	200,000	(50,000)	-	1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000</u>	<u>176,000</u>	<u>-</u>	<u>376,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ENG T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晶彩	"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營超精密)	"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東莞晶彩	\$ 342,139	272,865
子公司－其他	37,669	9,364
關聯企業	4,969	30,676
	<u>\$ 384,777</u>	<u>312,905</u>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群英光學	\$ 66,736	188,349
東莞晶彩	190,714	156,205
其他	-	106
關聯企業	-	4,214
	<u>\$ 257,450</u>	<u>348,87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223,293	136,509
	其他	16,594	6,168
	關聯企業	5,932	16,632
減：備抵呆帳	關聯企業	2,953	-
		<u>\$ 242,866</u>	<u>159,30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19,864	49,983
	群英光學	552	20,479
	其他	-	66
		<u>20,416</u>	<u>70,528</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16	-
	關聯企業	-	2,853
		<u>116</u>	<u>2,853</u>
		<u>\$ 20,532</u>	<u>73,381</u>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予子公司—東莞晶彩，總價分別為7,509千元及5,243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35千元及2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金額分別為2,788千元及5,22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關聯企業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5,565千元，皆已付訖。

6. 預收貨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關聯企業委託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模具等產品，預付貨款184千元，帳列合約負債項下。

7.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東莞晶彩	<u>\$ 59,960</u>	<u>92,14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子公司—東莞晶彩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3,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分別為3.50%及4.75%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970千元及3,4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2,040千元及3,48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CHENG TIAN，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為1,3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已全數收訖。

8.租賃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聯企業—鴻海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5,3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聯企業—鴻海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因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之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八年認列租金費用4,390千元，皆已付訖。

9.租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將辦公室出租予子公司絃立光電，租金收入1,829千元，截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收訖。

10.代子公司採購設備及原物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代子公司—東莞晶彩採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分別為22,473千元及31,4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22,473千元及31,463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35	12,886
退職後福利	500	289
股份基礎給付	2,741	2,660
	<u>\$ 20,776</u>	<u>15,8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提供成本1,253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	337,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335,8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擔保	12,001	27,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65,956	-
		<u>\$ 413,790</u>	<u>395,9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256</u>	<u>60,165</u>

(二)本公司因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凌科技)前員工轉任至本公司，遭佳凌科技指控該員工及本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業經台中地檢署起訴，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開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依法主張本公司權利，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不受侵害。因本案尚繫屬於法院審理階段，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子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金額，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及時評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507	87,870	249,377	119,564	74,480	194,044
勞健保費用	13,467	7,268	20,735	9,089	5,733	14,822
退休金費用	5,045	3,739	8,784	3,901	3,199	7,100
董事酬金	-	4,451	4,451	-	4,517	4,5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58	3,435	11,693	6,406	4,546	10,952
折舊費用	100,606	5,315	105,921	44,965	9,378	54,343
攤銷費用	403	3,114	3,517	35	2,435	2,47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347	27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50	\$ 8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29	\$ 7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24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高餘額	餘額	支餘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 額	名稱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149,900 (USD5,000)	59,960 (USD2,000)	59,960 (USD2,000)	3.5%~ 4.75%	業務 往來	342,139	-	-	-	732,153	732,153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48,523 (CNY34,500)	129,150 (CNY30,000)	129,150 (CNY30,000)	3.5~ 4.7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384,547	384,547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42,139)	(38) %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23,293	58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0,714	62 %	月結60天	"	"	(19,864)	(54)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2,139	88 %	月結150天	"	"	(223,293)	(78)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0,714)	(24) %	月結60天	"	"	19,864	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3,293	1.90	-		79,538	-	註1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29,150	-	-		-	-	註2

註1：係截至109年2月29日之資料。

註2：係孫公司資金貸與曾孫公司。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9,760 (USD 12,000)	272,338 (USD 9,084)	12,000	100 %	600,078	144,785	145,010	
"	絃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48,100	32,700	3,700	74 %	59,734	826	(251)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44,400 (CNY 80,000)	註1	271,859 (USD 9,068)	88,951 (USD 2,955)	-	360,450 (USD 12,023)	127,693 (USD 4,131)	100 %	144,787 (USD 4,684)	627,901 (USD 20,944)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鏡膜	80,000 (CNY 20,000)	註2	(註2)	-	-	-	(35,945) (CNY(8,044))	100 %	(35,945) (CNY(8,044))	4,890 (CNY 1,136)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60,450 (USD 12,023)	495,622 (USD 7,916) (CNY 60,000)	1,098,22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